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 建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建議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建議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	3
2. 建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6
3. 建議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6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 .....	7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	15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16
7. 建議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18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19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9
10. 股東週年大會 .....	20
11. 推薦建議 .....	20
附錄一 —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21
附錄二 —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倪真先生(執行董事)  
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建議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建議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3) 建議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
-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7) 建議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及
-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第8、9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監事會編製了《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 1. 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23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39,435,875,658.42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1,679,664,615.91元，扣除2022年度現金分紅3,802,271,620.00元，分配2023年度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2,547,999,129.71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44,765,269,524.62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3.5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4,752,839,525.00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20.18%。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40,012,429,999.62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

本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的，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2. 建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薪酬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

### 3. 建議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

2023年度，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相關報告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工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從業資質、業務能力等方面合規有效，其內部質量管理體系能夠確保其在履職過程中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出具符合實際情況的業務報告，公允表達意見，並能夠為公司提供中肯有效的管理建議。按照公司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約合同書的約定，2023年度審計服務費用3,212萬元，其中財務決算審計服務費用2,99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216萬元。

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24年度的財務決算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續聘期服務費用保持不變，2024年度審計服務費用仍為3,212萬元，其中財務決算審計服務費用2,99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216萬元。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

2024年度，公司及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總額度1,548.80億元，包括：

1. 公司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97.90億元，年度擔保額度為215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55億元，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6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擔保額度195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擔保額度20億元。
2. 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額度488.87億元，年度擔保額度為1,333.80億元，其中為中國鐵建合併口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228.59億元，為中國鐵建合併口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105.21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擔保額度1,218.19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擔保額度115.61億元。

## 董事會函件

擔保內容包括為被擔保人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借款等提供融資性擔保，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非融資性保函、信貸證明等提供非融資擔保和履約擔保等。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 (1) 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一、對全資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89.89%	0.04	-0.01	0.03	0.00%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100%	84.97%	0.92	-0.52	0.40	0.01%
	鐵建誠安有限公司	100%	99.99%	70.83	-70.83	0.00	0.00%
	鐵建合安有限公司	100%	99.99%	44.83	0.00	44.83	1.45%
	預留額度	-	-	0.00	99.74	99.74	3.22%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預留額度	100%	-	0.00	10.00	10.00	0.32%
對全資子公司擔保預計小計				<u>116.62</u>	<u>38.38</u>	<u>155.00</u>	<u>5.00%</u>

##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二、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79.02%	82.84%	0.48	-0.16	0.32	0.01%	
	預留額度	-	-	0.00	49.68	49.68	1.61%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預留額度	-	-	0.00	10.00	10.00	0.32%	
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預計小計					<u>0.48</u>	<u>59.52</u>	<u>60.00</u>	<u>1.94%</u>
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預計合計					<u>117.10</u>	<u>97.90</u>	<u>215.00</u>	<u>6.94%</u>

## 董事會函件

(2) 子公司(包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為其下屬子公司(包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i) 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擔保

單位：億元

序號	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1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28.00	28.00	0.90%
2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41.60	1.23	42.83	1.38%
3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17.88	1.31	19.19	0.62%
4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45.15	9.27	54.42	1.76%
5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1.18	0.05	1.23	0.04%
6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19.98	4.88	24.86	0.80%
7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4.51	1.63	6.14	0.20%
8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46.14	10.65	56.79	1.83%
9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5.37	21.56	26.93	0.87%
10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50.43	13.07	63.50	2.05%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11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3.53	0.36	3.89	0.13%
12	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37.38	1.02	38.40	1.24%
13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29.69	3.13	32.82	1.06%
14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83	1.27	2.10	0.07%
15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27.36	1.37	28.73	0.93%
16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6.06	3.79	9.85	0.32%
17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25.42	15.47	40.89	1.32%
18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3.59	20.98	54.57	1.76%
19	中鐵建設集團置業有限公司	5.72	-4.32	1.40	0.04%
20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86.87	16.78	103.65	3.35%
21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18.85	1.74	20.59	0.66%
22	中鐵四院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46	-	3.46	0.11%
23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0.04	-	0.04	0.00%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24	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0.36	0.59	0.95	0.03%
25	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151.27	13.34	164.61	5.31%
26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8.13	5.04	73.17	2.36%
27	中國鐵建港航局集團有限公司	1.26	1.00	2.26	0.07%
28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2.00	12.00	0.39%
29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3.78	2.37	6.15	0.20%
30	中鐵建華南建設有限公司	5.24	2.76	8.00	0.26%
31	中鐵建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0.19	0.42	0.61	0.02%
32	中鐵建長江投資有限公司	1.19	1.20	2.39	0.08%
33	中鐵建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26.80	-15.80	11.00	0.36%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34	西班牙阿爾德薩集團有限公司	55.63	21.54	77.17	2.49%
35	中鐵建北方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0.80	0.20	1.00	0.03%
36	中鐵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5.00	5.00	0.16%
37	預留額度	–	200.00	200.00	6.45%
合計		<u>825.69</u>	<u>402.90</u>	<u>1,228.59</u>	<u>39.65%</u>

## 董事會函件

### (ii) 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擔保

單位：億元

序號	擔保方	2023年末 擔保餘額	2024年度 計劃新增 擔保額度	2024年度 擔保核定 額度	擔保額度 佔公司最近 一期歸屬於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東 淨資產比例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9	–	1.49	0.05%
2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0.50	–	0.50	0.02%
3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	1.50	1.50	0.05%
4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8.52	–	8.52	0.27%
5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44	0.70	1.14	0.04%
6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上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0.10	-0.10	–	0.00%
7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7.43	7.57	15.00	0.48%
8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00	3.00	0.10%
9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	–	3.00	3.00	0.10%
10	西班牙阿爾德薩集團有限公司	0.76	3.00	3.76	0.12%
11	中鐵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2.30	2.30	0.07%
12	預留額度	–	65.00	65.00	2.10%
<b>合計</b>		<b>19.24</b>	<b>85.97</b>	<b>105.21</b>	<b>3.40%</b>

2024年度，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商品房承購人提供階段性按揭貸款擔保計劃額度547.18億元。

### (3) 有關事項說明

- (i) 為提高擔保額度使用的靈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其中，資產負債率超過(含)70%的子公司與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不可相互調劑使用。
-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核定擔保額度內審批公司對所屬子公司(包括對新組建子公司)擔保事項。子公司在核定的擔保額度內，按照公司規定及其公司章程等具體審批辦理擔保事項。
- (iii)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 5.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

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實際需要，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繼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 (1) 2024年資產證券化業務開展計劃

2024年公司將全面加強對產品增信和基礎資產的管理，合規開展應收款項資產證券化業務。具體發行計劃如下：

- (i) 發行主體：公司及子公司。
- (ii) 發行種類：包括ABS(交易所市場)、ABN(銀行間市場)、類REITs等。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長期應收款、PPP項目股權或收益權、供應鏈應付產品以及不動產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發行額度：不超過400億元。產品交易結構根據基礎資產不同情況進行設計，實際發行額度在總額度範圍內將根據發行情況相互調劑。
- (iv) 增信結構：不增信或根據需要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 (v) 發行方式：通過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中鐵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發行與管理資產證券化產品。

###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i)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不超過400億元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額度計劃，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長期應收款、PPP項目股權或收益權、供應鏈應付產品及不動產等。
-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核定額度內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具體發行主體、發行品種、基礎資產、交易結構和增信措施等。
- (iii) 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 **6.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 **(1) 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新增向參股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169.4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納入本次預計財務資助額度計劃的被資助對象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被資助對象應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
- (ii) 被資助對象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i)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向參股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總額169.4億元。
-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額度計劃內決定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具體對象、方式和金額等事項。子公司在核定的財務資助額度內，按照公司規定及其公司章程等具體審批辦理財務資助事項。
- (iii) 財務資助額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 7. 建議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劉璇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其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與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璇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資源環保審計處副處長，企業審計處副處長、處長，農業審計處處長，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股權多元化辦公室主任，法律合規部部長，2020年10月任中鐵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2024年3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4年4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取得山東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是高級審計師。

劉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其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薪酬；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按其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薪酬。待有關薪酬確認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3]6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新股。

## 董事會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3年，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規範履職，以風險防控和督促整改為重點，充分整合監督資源，創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斷提升公司治理合力，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面對嚴峻的行業市場形勢和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國務院國資委各項決策部署，繼承發揚「逢山鑿路、遇水架橋」的鐵道兵精神，按照「實事求是、守正創新、行穩致遠」工作方針，以高質量發展為首要任務，積極有效應對各方面困難挑戰，推動企業總體保持了平穩向好發展態勢，各項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在監督董事高管履職、審核重大事項、推動內控建設、開展調研檢查和強化自身建設等方面開展了相關工作。

**(一) 依法監督董事高管履職**

2023年，各位監事積極出席或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以及財務、審計、經營、投資等重要會議，依法監督「三重一大」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職行為。參加公司年度(中)工作會議、職工代表大會、黨建考核評議和黨風廉政建設專題會議等系列會議，認真審閱董事會和經理層工作報告，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結合董事及高管人員述職述廉情況，以及審計巡視、黨建考核、民主評議等報告結果，及時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二) 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監事會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以財務監督為重點，規範行權、履職盡責。針對重大財務事項主動問詢，及時了解政策性文件、行業發展信息、企業經營管理資料和財務數據。定期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程序進行監督。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公司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會計政策變更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和建議。

### (三) 持續推動內控制度建設

監事會在認真審閱公司重要內控制度、年度內控檢查實施方案和評價報告的同時，充分利用「大風控」、「大監督」平台，督促公司管理層全面做好各類監督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要求將問題整改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在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上下功夫，形成監督合力，提高效率效果。監事會辦公室會同公司職能部門、監督部門多次組織開展問題整改督導工作，要求在國家審計署、國務院國資委、中介機構等各項審計巡視檢查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內部審計、內控評價、專項檢查發現的問題，對整改落實工作進行再審視和再梳理，進一步深挖問題產生的根源，舉一反三，標本兼治，不斷強化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險防範機制。

### (四) 結合實際開展專題調研

2023年，各位監事充分結合自身分管工作和專業優勢，開展日常監督。一是開展三級公司建設主題調研。監事會主席參加對三級公司的現場調研，詳細掌握三級公司經營管理第一手資料，為持續推進三級公司建設奠定基礎。二是結合專項審計開展產業調研。監事會會同審計部門，對全系統工業製造產業開展調研，深入分析相關單位在政策措施落實、主要經濟指標完成、重大風險管控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督促相關單位進一步明確戰略發展方向，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強化風險體系建設。三是參與領導人員隊伍建設專題調研，檢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事項落實情況。

#### (五) 不斷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2023年，公司監事會積極參加各類國資和證券監管培訓，不斷提高監事會成員及工作人員的履職能力。公司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均按規定參加了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專項培訓交流活動及培訓班，認真學習《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時學習黨和國家有關企業改革發展文件，領會核心要義與精神實質，並與公司實際情況結合，將最新規定、相關要求落實到工作中，確保各項改革措施、規定要求落地落實。同時，進一步加大對二級集團監事會工作的業務督導，督促所屬子企業加強自身監事會建設，著力構建上下貫通、協調一致的監督體系。

##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依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工作細則，公司共計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分別為監事會五屆七次至五屆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20項議案。歷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內容完整，公告及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3-1-13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思路及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3-3-30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 <li>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li> <li>4.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計提減值準備方案的議案》；</li> <li>5.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li> <li>6.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 <li>7.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對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li> <li>8. 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li> <li>9.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 <li>10.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工作要點〉的議案》。</li> </ol>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3-4-28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 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3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的議案》；</li><li>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的議案》。</li></ol>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3-8-30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li><li>3. 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風險持續評估的報告〉的議案》。</li></ol>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3-10-30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 審議通過《關於續簽2024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擬定2024年度持續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li><li>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及考核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li></ol>

####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範運作，各項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履職，未發現其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涉及的關聯人主要為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據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核實情況及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的檢查，公司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關聯交易均未超出預案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合理、公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四) 對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專項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測試整改工作進行了督促和關注，未發現有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行為。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五)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會計政策變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六)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也不存在監管部門的查處和整改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依法依規開展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水平，更好發揮監督職能，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制定。公司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並保持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本規劃基於公司所處行業特點及發展趨勢，在綜合考慮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投資回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融資信貸安排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並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以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除特殊情況外，當年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5%。

特殊情況是指：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

除上述分紅條件外，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公司董事會還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確定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董事會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專項決議，並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 (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地修訂。
- (二) 調整或變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三)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對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進行了調整，則按照調整後的決策程序與機制執行。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第五節「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聘2024年審計中介服務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資助額度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增補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發出的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830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